

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情况

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医技大楼（已建，高度约 61m，地上 16 层，地下 2 层）负二层原空置区域设置介入科并新建 1 座 DSA 手术室及配套房间，在 DSA 手术室内新增使用 1 台 DSA（上海联影 uAngio AVIVA，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100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根据医院初步规划用于介入手术约 400 台/年，年出束时间累计约 106.67h（包含透视约 100h/a 及拍片时间约 6.67h/a），常用出束方向由下而上，主要用于介入诊断治疗。

DSA 手术室（约 53.4m²）尺寸为：长 7.57m，宽 7.05m，高 2.70m。DSA 手术室四周墙体均采用钢架+4.26mm 铅当量硫酸钡板结构：硫酸钡板单块规格为 153mm×103mm×11mm（0.71mm 铅当量），四周墙体均为 6 块硫酸钡板叠加（厚度约 66mm）固定在钢架龙骨结构拼接而成（拼接接缝处用 4mm 铅当量铅皮搭接固定）；屋顶采用 120mm 厚混凝土+2mm 铅板结构，地面为 120mm 厚混凝土（下方为土层结构）。在 DSA 手术室北侧设有控制室，控制室观察窗设计为 4mm 铅当量铅玻璃窗（铅玻璃窗厚度约为 20mm），防护门共 3 扇（患者进出防护门、DSA 手术室至控制室防护门、DSA 手术室至污物通道防护门），均设计为 4mm 厚铅板。

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成环审（辐）（2025）35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成 DSA 设备的安装调试，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建成。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0464），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



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根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内容与环评均一致，无变动。

二、项目验收情况

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核查，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情况，编制了《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RDSY202526）。

2026 年 1 月 28 日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扩建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使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